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中國香港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網址 : www.hkfew.org.hk 電郵 : hkfew@hkfew.org.hk

檔案編號：新高中發展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關於教統局「三三四學制最新發展情況」的五點回應 (2006 年 7 月 10 日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一、教聯會歡迎教育當局因應實際情況，減少部份科目校本評核的比重及在著重應用技術科目中引入校本評核；但本會重申，反對當局一刀切地要求所有科目皆須有校本評核的元素。
- 二、本會要求教育當局，除了與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商討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外，亦應儘早與國家教育部接觸，務求將香港中學文憑資格與國內高等考生資格掛鈎，以方便本港考生回內地升學，又有利吸引內地學生來港入讀大、中學校。
- 三、本會認同將原有職業導向教育的名稱改為應用學習科。在此本會亦重申，為了確保每一位高中生都有與工作有關的學習經歷，教統局日後必需要求中學為未有修讀應用學習科的同學，提供相關的參觀和體驗活動，以使每個高中生都能認識工作環境及其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四、本會感到費解的是，在教統局的文件中，並未正面交代本會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作的第五點回應：日後新高中學制的學生能否取得相當於現時會考五科及格水平的資格；假若屆時沒有同樣安排，部份非學術性向的高中生，便得不到這個持續進修的最低資格，這將影響他們日後的終身學習機會。
- 五、在新高中學制全面實施時，全港適齡學童不論學術性向和能力，皆可入讀新高中課程。在此，不知教育當局會否訂立為本港青少年人提供十二年普及教育的政策；如確實推行此政策，便應徹底檢討相關的法例，以確保再沒有 15 至 18 歲青少年處於無業無學的狀態。

#### 榮譽顧問

朱經武  
吳清輝  
李越挺  
胡鴻烈  
范徐麗泰  
徐立之  
張信剛  
梁智仁  
莫禮時  
陳坤耀  
曾鈺成  
程介明  
黃玉山  
劉遵義  
潘永華  
潘宗光  
鄭耀棠  
戴希立  
鍾期榮  
羅范椒芬

#### 名譽會長

吳康民  
何景安  
陳耀華  
鄧統元  
潘比薇

#### 會長

楊耀忠

#### 主席

黃均瑜

#### 副主席

呂如意  
吳容輝  
吳萬強  
胡少偉

#### 理事

司徒玉蓮  
李思源  
林永順  
莫鴻煒  
麥謝巧玲  
單笑娥  
黃家樑  
黃鳳意  
葉慶  
詹益光  
詹華軍  
趙善安  
蔡小雪  
蔡若蓮  
戴圓圓  
羅偉忠

#### 會務總監

呂如意(兼)

#### 秘書長

李鳳瓊

#### 義務法律顧問

黃英豪

#### 義務核數師

馮培漳